

日期: 9月15日

##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634 执恢 95 号

申请执行人：陈文风，女，1972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曲阳县庄窠乡东泉头村。

被执行人：孟亚辉，男，1974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曲阳县产德乡东相如村。

本院在执行陈文风与孟亚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孟亚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孟亚辉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 ((2020) 冀 0634 执 34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孟亚辉名下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翔街 5 号海德园 9 号楼 3 单元 2702 室房屋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孟亚辉名下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翔街5号海德园9号楼3单元2702室房屋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赵 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肖 云